



金杜律師事務所

Tel : 86 10 65612299

Fax: 86 10 65610830 65610840

E-mail: kingwoodbj@kingandwood.com

30/F, North Office Tower, Beijing Kerry Center

1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嘉里中心北楼 30 层

邮编：100020

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接受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3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3.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3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4. 公司 2003 年 11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第一届董事会 2003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 2003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3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200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3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2003 年 11 月 28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3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股东帐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等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所持股份为 214,122,4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78%。金杜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达到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逐项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议案，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投票表决了董事会提出的会议议案。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和《规范意见》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罗剑焯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